JAN19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H-Y -L- LTO 案。 日期：2018年1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 [1] 是一家计划经营航运物流业务的外国实体，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新办公室 [2] 的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美国预期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工作至少一年；(3) 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4) 申请人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 商业计划附录 ”，重新提交了各种文件，并提供了受益人配偶的宣誓书，声称其是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的“ 所有人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由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美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以及受益人在国外符合条件实体的受雇情况，二者均为确立资格的根本要素，而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要求，因此我们将不处理其余两项否决理由。

[1]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一份公司章程，表明申请人“ 被列为
· 该观察有误。公司章程列明了一家新公司，该新公司与申请人完全独立，申请人是中国一家先前存在的实体，据称受益人的国外受雇即发生在该实体。公司章程列明了受益人预期受雇将发生的新实体。

[2] “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S-H-Y-L- 有限公司案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新办公室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本决定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国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确立该法和法规下的“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 或“ 关联公司 ” 相关联。一般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申请人最初关于其与预期美国雇主关系的陈述前后不一致。在申请的 L 分类补充部分，申请人将美国雇主称为“ 我们在 的分支机构 ”，同时在被要求描述美国实体与申请人的关系时勾选了“ 子公司 ” 选项，并表示其拥有美国实体 100% 的所有权。在一封支持性说明信中，以外国申请人总裁的身份撰写，她将自己和受益人称为申请人的所有人，并进一步表示“ 董事会已授权[受益人]担任我们的美国首席执行官并在美国设立我们的新公司。 ” 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实体的公司章程，从而表明该美国实体并非分支机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所有人或美国实体所有人的支持性证据。

在一份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告知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以确认其与预期美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该补件通知提供了一长串申请人可提交以补正证据

.

关于 S-H-Y-L- 有限公司案

缺陷的文件清单。申请人回应时提供了其注册证书，其中指明 为外国实体的所有人。作为美国实体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加利福尼亚商业租赁协议，其中指定受益人为承租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预期美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审理主任重点关注缺乏证据支持两实体已建立母子公司关系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尽管提交了显示 为外国申请人所有人的证据，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 或申请人拥有美国实体并为其购买作出了货币出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美国实体的公司章程，并提供了一份 的宣誓书，声明其为申请人的所有人，同时解释美国实体的“ [所]有权以我丈夫的名义登记是出于简便考虑…… ”。 坚持申请人“ 完全拥有美国公司 ”的主张，从而表明两实体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即其间接拥有美国实体。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申请人就美国实体的所有权提出了模糊且不一致的主张，一方面暗示受益人因“ 出于简便考虑 ”拥有该实体的“ 所有权 ”而拥有该公司；另一方面又坚持外国实体与美国实体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即申请人拥有美国实体。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这一矛盾并指出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拟议美国雇主之间存在所需的符合条件的关系，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

三、国外受雇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三年期间内在国外受雇至少连续一年。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仅显示受益人于 2017 年 1 月在外围实体的工资单上，但未证明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在国外受雇一年。

.

关于 S-H-Y-L- 有限公司案

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不利结论，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2017年1月工资记录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因此审理主任的肯定性认定不成立，因为该翻译文件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该要求规定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本。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译本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译本未经适当认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翻译材料是否完整、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我们还注意到，RFE回复中包含一份题为“ 雇佣证明 ”的文件，该文件称受益人自2012年8月起受雇于外国申请人。该证明似乎是某份外文文件的译本，因为外国实体的印章缺失，且印章被替换为“ ”字样。然而，申请人未提供雇佣证明原件，也未提交翻译人员证明，说明译本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因此，该证明符合监管要求，不能被视为受益人在海外受雇的可靠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通过提交翻译的工资单、翻译的健康保险证明文件以及上述“ 雇佣证明 ”的副本来解决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有关的文件缺陷。然而，这些文件与上述文件一样，未附有所需的翻译人员证明。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公证证明 ”的文件，其后括号内为“ 翻译 ”一词。后一证明称其目的“ 是证明前述公证证明的英文译本……与中文公证证明相符 ”。该翻译证明似乎不适用于任何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有关的文件，也不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参见同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的主张。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法定要求的时间段内在海外受雇，基于此认定，本申请不能获批。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拟议的美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也未证明受益人在规定时间段内受雇于合格实体。基于这些理由，上诉将被驳回。由于这些要素是确立资格的基础，且申请人未满足两项门槛要求，其余两个问题——受益人的

Matter of S-H- Y-L- Ltd

海外雇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以及受益人的美国雇佣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将不予处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S-H-Y-L- Ltd, ID# 841489 (AAO Jan. 19, 2018)